

泉教计〔2017〕8号

## 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 核定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 收入分成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台商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7〕3号）精神，从2017年1月20日开始，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从13元/人·科调整到16元/人·科。同时，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入分成标准的通知》（泉财综〔2017〕160号）精神，重新核定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收入分成比例为：省级分成3元/人·科，市级分成7元/人·科，县（区、市）分成6元/人·科。

现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入分成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执行，及时足额上缴省、市两级分成部分，确保全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文的要求，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工作。

附件：1.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入分成标准的通知  
2.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3月30日

---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

#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综〔2017〕160号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入分成标准的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入分成标准的复函》（闽财税函〔2017〕2号）精神，经研究，现重新核定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入分成比例如下：

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费为16元/人·科，其中省级分成3元/人·科，市级分成7元/人·科，县（市、区）分成6元/人·科。

以上收费资金按上述比例分级缴入各级财政专户，收入列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2762—考试考务费”，资金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 福建物价局

闽价费〔2017〕3号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标准的函》（闽教财〔2016〕216号）收悉。鉴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和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考务工作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况，为确保我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同意将我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费收费标准从13元/人·科调整为16元/人·科。

本复函自2017年1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届时如需调整或继续执行以上收费标准，执收单位应提前2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要求，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

资金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考试院，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金融局